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
宝轮服务区变更工程监理试验室 SY 标段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 二 卷.....	8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9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91
第 三 卷.....	92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93

第 一 卷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宝轮服务区变更工程

监理试验室 SY 标段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1.1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宝轮服务区变更工程监理试验室（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交通厅关于广甘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事宜的批复》川交函[2018]779号、《关于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宝轮服务区设计变更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1]117号文批复实施，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现由四川省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本项目予以国内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 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于将军石隧道甘肃端进口以外约 30m 处（即甘肃省大岸庙至姚渡高速公路推荐方案路线终点），经木鱼镇、骑马场乡、观音店乡、唐家河、宝轮镇，止于罗家沟（K538+000～K593+592）。路线全长 55.592 公里。本次比选的宝轮服务区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

2.2 技术标准

公路等级：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整体式 24.5m，分离式 12.25m；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路基及大、中、小桥 1/100，特大桥 1/300；隧道建筑限界：净宽 2×10.25m，净高 5.00m；沥青混凝土路面。

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的抗震等级为四级。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建筑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级，基本风压值为 0.30KN/m²，不考虑雪荷载。

2.3 比选范围

1、本次比选范围为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宝轮服务区变更工程的施工监理试验室。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服务区场地（含停车区）、通道、场区道路路面、交安工程、绿化实验检测工作及房建实验检测工作。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SY 一个标段。

2.5 机构设置：拟按一级监理试验检测机构设置。

2.6 监理试验室服务期限：施工准备期 1 个月，施工期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公开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具备：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资质要求：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等级证书，并具备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 业绩要求：近五年（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承担一个高速公路监理试验室项目。

注：①高速公路项目可为新建或改扩建或扩容或养护工程。

②业绩要求中“监理试验室项目”包括：A. 独立的监理试验室项目；或 B. 施工监理项目中包含的监理试验室；或 C. 以“联合体形式”承担施工监理项目中的监理试验室工作。

③业绩要求中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监督检测、交工检测、竣工检测、检测咨询、第三方检测类业绩不能作为监理试验室业绩。

(4) 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试验检测能力。

(5) 信誉要求（①～③以比选人核查的截止日比选申请人网页信息内容为准，④以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无行贿犯罪承诺函为准）：

①比选申请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比选行政处罚期内，比选人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比选申请人。本比选文件中的比选申请人信用等级以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sc.gov.cn>）“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信用评价等级内容为准。

②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事业单位除外）

③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

④近三年内（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试验室主任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的，不得参加。

3.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3.4 关联关系

(1)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

4. 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比选申请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2 时至 2022 年 1 月 4 日 23 时（北京时间，下同），按以下方式获取比选文件：

登录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电子版。

5.2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比选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议

现场踏勘：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比选预备会议：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6.2 比选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5 日上午 9:30~10: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按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比选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交投大厦 A1410 室**。比选人定于比选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比选（第一个信封），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比选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7. 比选保证金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文件前，必须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比选保证金金额为 1 万元整。

比选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形式。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应由比选申请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若比选申请人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则可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若采用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形式，应由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比选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宜 截止期前一天）到账。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上发布。

9.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比选人将把比选中选候选人比选文件中提供的拟在（1）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情况、（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上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2 投诉处理：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 比选 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 比选 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

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邮 编：610041

电 话：028--61556573

网 站：<https://cbgs.scgs.com.cn/>

比选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8

	的其他关联情形	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1. 4. 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本项第（4）、（5）、（6）目见本须知第 1.4.1（3）资格审查信誉要求。 2、第（7）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誉记录： <u>无</u>
1. 10. 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
		形式：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
1. 12. 2	重大偏差	比选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 12. 3	细微偏差	本项补充： 比选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2. 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 2. 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u>4</u> 天前
		形式：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时，不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采用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
2. 2. 2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比选文件截止之日 <u>3</u> 天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cbgs.scgs.com.cn/ ）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查阅。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2. 2. 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不确认
2. 3. 1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 2. 2. 2 项
2. 3. 2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同 2. 2. 3 项
3. 1. 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项细化为：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比选申请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比选保证金 (4) 资格审查资料 (5) 技术建议书 (6) 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比选申请函 注：其他资料为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 盘）、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2	监理试验室费用报价清单	需提供监理试验室服务报价清单，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函（第二信封）中填写比选申请总报价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最高限价公布如下： 比选人的最高 限价 SY 标段为 <u>566240</u> 元 注：比选申请人报价保留至元。 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比选申请总报价超过控制上限，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3.2.5	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比选申请总报价：比选申请人第二信封比选申请函（报价文件）上的比选申请总报价。 (2) 本次比选申请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比选申请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性的报价。 (3) 监理试验室服务费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生活设施费、试验设施设备费、竣工文件费用、实施本项目通过相关收费公路（含本项目）的通行费、利润、税费、辅助人员等所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比选咨询服务费。 (4) 监理试验室人员的办公、生活、试验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试验检测单位自备，其设施费用及维修服务费用、保险费由比选申请人计入报价费用中，此项费用仅计入折旧费和使用费，不包括残值，监理服务结束后，其产权仍归监理单位所有。 (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监理服务费用为监理人在本项目中的全部和唯一来源，比选申请人不得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收受其

		他任何费用、回扣或佣金。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比选保证金	比选保证金的金额：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应按下列金额提交比选保证金：SY 标段人民币 1 万元 比选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采用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 （3）比选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 ①由比选申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比选申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②银行保函应采用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做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保函有效期不低于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人如果按本章正文第 3.3.3 项、前附表第 3.3.1 条的规定延长了比选有效期，则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③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装入第一个信封，银行保函的影印件应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之中。 （4）若采用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必须由比选申请人基本账户一次性划入比选人的指定账户，且须在截止日前到账（由 比选人进行核查）。 比选保证金缴纳至比选人的指定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230944812910000377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宝轮支行 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到账（由比选人进行核查）。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复印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
3.4.3	比选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细化为： （1）退还时间：确定为比选中选候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在比选人与比选中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5 个工作日内开始退还，最迟应不超过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其他非比选中选候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开始退还。 （2）退还方式：

		(1) 退还时间：确定为中选候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5 个工作日内开始退还，最迟应不超过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其他非中选候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开始退还。 (2) 退还方式：退还比选申请担保至比选申请人的基本帐户。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担保，凭比选申请人单位介绍信（或退还申请函）、中选通知书（或中选结果通知书）及比选申请人开据的有效收据在比选人处办理退还手续。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上述时间要求及时带上以上有效资料，到比选人财务部门办理退还比选申请担保事宜，未能及时办理退还比选申请担保的，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情形	(1) 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 (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情形：比选申请人存在对评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弄虚作假行为以及串通、行贿等行为。 注：串通、弄虚作假具体情形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6.2 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比选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为：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3.5.3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证明材料为：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3.5.4	拟委任的试验室主任 /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1) 具体要求：比选阶段仅对试验室主任设置资格审查条件。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2) 技术负责人比选阶段不要求，在签订合同协议前比选中选人应按合同附件三要求将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报委托人审核。
3.5.9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最后补充： 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盖单位章的要求	本项细化为： (1) 在“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法定代表人签字以及规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仅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亲笔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电子制版签字替代； (2) 在“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替代； (3)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 比选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其签字盖章符合“第七章 文件格式“三、比选保证金””中的具体要求（采用银行固定格式的从其规定），并使得比选保证金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1 要求。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第一个信封 A.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份数：1 份 B.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1 份 C.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 盘）：1 份 D. 比选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如有）：1 份 (2) 第二个信封 A.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份数：1 份

		B.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1 份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本项细化为： （1）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文件“正本”内； （2）公示资料：电子文档（电子文档是 word 文档，U 盘应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置于 U 盘内。比选申请人应确保公示资料 word 电子文档与比选申请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否则以比选申请文件为准进行公示。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本项细化为： （1）第一个信封内装： A. 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副本） B.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 盘）单独包装。 C. 比选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原件，单独包装。 （2）第二个信封内装：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正本、副本）。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比选人名称：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宝轮服务区变更工程监理试验室 SY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其中下述内容单独包封后再装入第一个信封内： （1）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封套：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宝轮服务区变更工程监理试验室 SY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公示资料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2）比选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原件封套：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宝轮服务区变更工程监理试验室 SY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保证金银行保函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2、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比选人名称：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宝轮服务区变更工程监理试验室 SY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在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 （1）当出现本须知前附表第 5.2.1（4）目、5.2.3（7）目情况的，按该条款执行； （2）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4.2.5	比选申请文件的拒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比选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地点：比选人将电话通知比选申请人代表参加第二个信封启封。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原条款下列内容细化为： （4）密封情况检查：由比选人代表、监督人、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外包封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第 4.1.1、4.1.2 项要求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开标顺序：随机。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存放	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密封后与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一同送入评标室。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原条款下列内容细化为： （4）密封情况检查：由比选人代表、监督人、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 （5）开标顺序：随机。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开标现场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 （7）未通过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未参加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会议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2.4	不进入评标价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2.5	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出现不	本项细化为： 1、第一个信封：

	符合情况	依据第 5.2.1 项开标形式开标过程中，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1) 在第一个信封比选申请函上出现比选申请报价； (2) 第一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2、第二个信封： 依据第 5.2.3 项开标程序，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1) 比选申请函（第二个信封）中未填写比选申请报价。 (2) 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3) 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比选人公布的限价。 (4) 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额。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6.3.1	评标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比选公告 公示期限：<u>同比选公告</u> 公示的其他内容：<u>/</u>
7.2	评标结果异议	提出异议与做出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
7.5	中选通知书和中选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通知
7.6	中选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 公告期限：<u>3 个工作日</u>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5%。 (3) 采用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 人基本账户中转出

		或开具。 (4) 提交履约担保时间：在 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 14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7.8.1	签订合同	本项细化为： (1) 委托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照第 7.7.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中选人； (2) 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起 14 天内，中选人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1) 签约合同价为比选申请人第二个信封比选申请函上的比选报价大写金额。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工程量清单子项进行相应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 第二个信封比选申请函中比选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工程量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第二个信封比选申请函中比选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首先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有关规定，对于比选申请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比例进行修正。 (2) 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选人不接受比选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选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8.5	签订合同事项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选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由比选人与中选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8.5.1	监督部门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 电 话：028-61556813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办公室 电话：028--61556573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8.5.1	投诉	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比选 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 比选 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 比选 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 比选 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九部委令第 11 号和（川交发〔2019〕32 号）

		对投诉的规定执行。 (1) 投诉人认为比选 比选 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2) 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 人须知附件八)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比选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 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 ⑤已经做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 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
8.5.2	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 (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①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②对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 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选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七) (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①异议人不是比选申请人、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 ⑦开标现场已经比选申请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比选申请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⑧比选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比选 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 比选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限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比选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 比选	☒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比选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比选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补遗书及有关通知，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负。比选申请人收到补遗书后，不再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2)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比选人不承担由于与比选申请人联系中断给比选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
10.2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不得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比选申请人不得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3) 比选申请人不得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4)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不得提出异议； (5)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3	放弃中选的處理	(1) 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将不予退还其比选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委托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委托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不予退还其比选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 （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比选人将不退还中选人履约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
10.4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比选单位和比选申请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比选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比选申请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0.5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50281 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h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10.6	比选技术咨询服务费	比选技术咨询服务费：8000.00元整（大写：捌仟元整） 支付方式：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比选技术咨询机构支付比选技术咨询服务费。 比选技术咨询单位：四川顶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2283 4801 0400 12885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长城支行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SY1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等级证书，并具备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SY1	近五年（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一个高速公路监理试验室项目。 注：①高速公路项目可为新建或改扩建或扩容或养护工程。 ②业绩要求中“监理试验室项目”包括：A. 独立的监理试验室项目；或 B. 施工监理项目中包含的监理试验室；或 C. 以“联合体形式”承担施工监理项目中的监理试验室工作。 ③业绩要求中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监督检测、交工检测、竣工检测、检测咨询、第三方检测类业绩不能作为监理试验室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第（1）-（3）以由比选人核查的比选截止日 人网页信息内容为准，第（4）项以 人提供承诺为准）
SY1	（1）比选申请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比选申请行政处罚期内，比选人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比选申请人比选。本比选文件中的比选申请人信用等级以比选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sc.gov.cn）“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信用评价等级内容为准。 （2）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事业单位除外） （3）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4）近三年内（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试验室主任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的，不得参加比选。
注：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人数	基本要求	在岗要求
SY1	试验室主任	1 名	（1）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检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3）至少在 1 个高速公路监理试验室项目中担任过试验室主任或者技术负责人。 （4）提供 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选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 ①高速公路项目可为新建或改扩建或扩容或养护工程。 ②业绩要求中“监理试验室项目”包括：A. 独立的监理试验室项目；或 B. 施工监理项目中包含的监理试验室；或 C. 以“联合体形式”承担施工监理项目中的监理试验室工作。 ③在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监督检测、交工检测、竣工检测、检测咨询、第三方检测类项目中担任试验室主任或者技术负责人的不能作为人员业绩。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标段实施内容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监理试验室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试验室主任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比选申请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比选申请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的比选代理机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8) 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 比选项目所在地的 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 “信用中国” 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 (6) 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试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比选申请人可申请 、允许中选的标段数量：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申请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比选申请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比选申请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比选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比选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召开比选预备会的，比选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比选预备会，澄清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比选预备会后，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申请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比选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最高比选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比选申请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比选申请文件作出响应。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8)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申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以比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2.3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申请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3.2 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比选文件的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截止时间 4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活动。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比选申请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比选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比选申请函
- （2）监理试验室服务报价清单。

比选申请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比选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比选保证金。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七章“比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比选申请函中进行报价。

3.2.2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的试验检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比选申请报价应涵盖比选申请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试验室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试验室服务费。比选申请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比选申请人在 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比选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比选有效期

3.3.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比选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比选保证金

3.4.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比选保证金格式递交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比选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比选申请人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比选保证金由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比选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比选保证金无效。比选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比选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比选保证金,比选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比选有效期一致。比选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比选有效期,则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比选申请。

3.4.3 比选申请人最迟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比选申请人退还比选保证金,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选人和其他中选候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比选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且退还至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试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的试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7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有关内容信息与比选文件中要求发布的网页相关信息应一致。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8 比选人有权核查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选候选人的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比选人将比选申请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3.6.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3.6.2 允许比选申请人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比选申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选人的备选比选申请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比选申请方案的，比选人接受该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3.6.3 比选申请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比选申请报价，或者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一个

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检测服务期限、比选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比选申请函及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文件，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或另行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比选申请人对由于比选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比选申请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具体密封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将予以拒收。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比选申请文件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4.2.4 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文件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申请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比选申请人撤回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自收到比选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比选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比选申请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比选申请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比选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试验室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 在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比选人密封保存。

5.2.3 比选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将未通过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8）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4 在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比选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总价；

（2）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如有）；

（3）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比选申请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比选申请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比选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比选人宣读的内容与比选申请文件不符，比选申请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比选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比选申请文件。若比选申请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比选申请人已确认比选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比选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比选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比选申请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比选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比选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选候选人排序、名称、比选申请报价，
- (2) 中选候选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选候选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
- (6)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活动。

7.3 中选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选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或比选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7.5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应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

7.6 中选结果公告

比选人在确定中选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选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选人名称、中选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比选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比选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选人承担，中选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4日内，根据比选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8.4 比选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协议合同时，须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

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 比选 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 或者与比选人串通 ，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 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5.2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 比选

本比选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比选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比选文件之日起，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比选人发出的函件（比选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比选人反馈信息，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比选技术咨询服务费：8000.00 元整（大写：捌仟元整）

支付方式：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比选技术咨询机

构支付比选技术咨询服务费。

比选技术咨询单位：四川顶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283 4801 0400 1288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长城支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宝轮服务区变更工程监理试验室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标段: SY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illegible]

比选人代表:

启封人：

记录人:

监督人:

注：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 (1) 第一个信封比选申请函上出现比选申请报价；
- (2) 第一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宝轮服务区变更工程监理试验室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标段： SY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比选申请人	密封情况	比选申请总报价（万元）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备注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名
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比选申请人代表：

启封人：

记录人：

监督人：

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 （1）比选申请函（第二个信封）中未填写 报价。
- （2）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 （3）比选申请报价超过 比选人公布的限价。
- （4）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额。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宝轮服务区变更工程监理试验室 (项目名称) 比选SY标段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电邮至_____ (邮箱地址)。采用传真或电邮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比选人处。

评标委员会: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澄清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宝轮服务区变更工程监理试验室比选 第 SY
标段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_____（中选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日期）所递交的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宝轮服务区变更工程监理试验室比选第 SY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选人。

中选报价：_____万元。

服务期限：_____个月。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试验室主任（姓名）：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签订合同，并按 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比选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中选结果通知书

中选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选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选人名称）于_____（日期）所递交的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宝轮服务区变更工程监理试验室比选第 SY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确定_____（中选人名称）为中选人。

感谢你单位对 比选项目的参与！

比选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 (比选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宝轮服务区变更工程监理试验室比选 (项目名称)第 SY 标段 比选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异议书

(比选项目及标段名称) 异议书

异议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_____。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_____。
此致

_____ (比选人)

异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诉书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 比选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比选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评标办法》正文中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并补充全部评审因素、标准。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1.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选候选人具体原则为：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 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当同一标段若多个 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以下原则进行推荐： ①同一标段若多个 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也相同时，按信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信用等级也相等时，则按注册资本金从大到小进行排序。 ②按以上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以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 （2）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1 初步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 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比选申请函（第一个信封）按比选 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比选申请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2）比选申请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 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3）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比选申

			请人单位章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3.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比选保证金	(1) 比选保证金金额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4.1款要求； (2) 如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银行保函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3.4.1要求。 (3) 如采用电汇、现金转账，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比选保证金由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比选人指定账户。
		4.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若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符合比选申请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人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的）	(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人单位章。 (5) 委托代理人签署函的时间应与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
		5. 比选申请人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6. 比选申请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1) 比选申请人在第一个信封中无比选申请报价金额。 (2) 同一比选申请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3) 比选申请人递交了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盘）。 (4)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申请项目、标段名称

			与内装 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 (5)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 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 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提供了“第七章 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资料（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要求的上述证照的有效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了“第七章 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资料（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要求的资质等级有效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3.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 文件格式”要求。
		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 文件格式”要求。
		5.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试验室主任）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 文件格式”要求。
		6.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资格评审标准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重复的情形，此处不再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函上载明的 比选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比选 比选文件的规定。	
		2.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 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 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比选申请函(第二个信封)按比选 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比选申请报价; (2)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 比选文件规定	(1) 比选申请函及 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署姓名; (2) 比选申请函及 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3. 比选申请总报价未超过比选 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4. 比选申请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一份比选申请文件应只有一个 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6.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 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90 分): 技术建议书: 30 分 主要人员: 20 分 其他因素: 40 分,其中: 业绩: 38 分 履约信誉: 2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 分) 评标价: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在开标现场，比选人将现场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当场宣布。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比选申请函（第二个信封）中比选申请总报价 (2) 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①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总报价； ②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按比选申请无效处理； ③比选申请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④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比选申请最高限价的 85%（不含 85%）。 ⑤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额。 注：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销的比选申请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比选申请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其比选申请报价仍应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但其比选申请文件不参与评审。 (3)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和确定： 评价基准价按二次平均法计算和确定，即：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价算术平均值为 S（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 ≤ 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 S；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 > N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报价和 N 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S，N 为自然数）。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 S 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含已去掉的最低报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 = 二次平均法计算后的评标价平均值 (5) 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比选申请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比选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也不随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数、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比选招 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如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建议书 A	30 分	监理试验室大纲及措施	10 分	有此项内容至少得 8 分，一般得 8~8.5 分，良得 8.5~9.5 分，优得 9.5~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对本工程监理试验室的重点与难点分析，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10 分	有此项内容至少得 8 分，一般得 8~8.5 分，良得 8.5~9.5 分，优得 9.5~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监理试验室的工作建议	10 分	有此项内容至少得 9 分，一般得 9~9.3 分，良得 9.3~9.8 分，优得 9.8~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注：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若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含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细分项平均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2.2.4(2)	主要人员 B	20 分	试验室主任任职资格与业绩	20 分	（1）满足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中基本要求得 12 分；在此基础上加分内容如下： （2）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房建监理试验室项目资审要求的职务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注：房建监理试验室业绩均可作为单独合同或项目合同包含的内容。同一项目中包含上述多项单位工程的监理试验室项目，可分别计算加分。 （3）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路面工程监理试验室项目资审要求的职务业绩加 2.5 分，最多加 5 分。 （1）+（2）+（3）合计最多至满分 20 分。 注：路面工程监理试验室业绩均可作为单独合同或项目合同包含的内容。同一项目中包含上述多项

					单位工程的监理试验室项目，可分别计算加分。
2.2.4(3)	评标价 C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 (2)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5$; 注：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3 位。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2.2.4(4)	其他 因素 D	40 分	业绩	38 分	(1) 满足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中业绩基本要求得 24 分； (2) 近五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为准）扣减资格审查条件以后的类似业绩加分项如下： ①每增加 1 个高速公房建监理试验室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注：房建监理试验室业绩均可为单独合同或项目合同包含的内容。同一项目中包含上述多项单位工程的监理试验室项目，可分别计算加分。 ②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路面工程监理试验室业绩加 2 分，累计最多加 8 分。 注：路面监理试验室业绩均可为单独合同或项目合同包含的内容。同一项目中包含上述多项单位工程的监理试验室项目，可分别计算加分。 ①～②小计加分最多 14 分。 (1)、(2) 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 38 分为止。
			履约信誉	2 分	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得 2 分, A 级的从业单位得 1.6 分, B 级的从业单位得 1.2 分, C 级的从业单位得 0 分。

注:

①高速公路项目可为新建或改扩建或扩容或养护工程。

②业绩要求中“监理试验室项目”包括:A. 独立的监理试验室项目;或 B. 施工监理项目中包含的监理试验室;或 C. 以“联合体形式”承担施工监理项目中的监理试验室工作。

③业绩要求中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监督检测、交工检测、竣工检测、检测咨询、第三方检测类业绩不能作为监理试验室业绩。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2) 当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比选申请人仅有 1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本款细化为: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技术得分=A+B+D。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1、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 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 予以否决。
	3.4.2 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比选申请函中比选申请总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比选申请人第二个信封 函中比选申请报价超过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评标办法前附表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第 2.1.1、2.1.3 项形式与响应性评审已经评审,此处不再重复评审。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本项细化为: 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5.2	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比选申请将予以否决。
3.6 比选申请 文件相关 信息核查	3.6.1	本款细化为：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人的“第七章 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 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6.2	本项细化为：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 、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7 比选申请 文件的澄 清和说明	3.7.1	本项细化为：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若影响到评标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比选申请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 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 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确定中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 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比选 比选人将按照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算术性修正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3 修正后的最终 报价若超过最高 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 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 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比选申请。

3.6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比选申请人的“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核实。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 比选文件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 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 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 、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 :

- a.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 c.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申请或比选中选；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申请；
- e.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

- a.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 c.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

- a. 比选 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 比选 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比选 比选相关不得在开标前公布的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比选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 d. 比选 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 比选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 f. 比选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

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比选申请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应按照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比选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比选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 比选文件》（2018 年版）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购买）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 比选文件》（2018 年版）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购买）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比选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专用合同条款是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正和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则应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检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本款补充：

1.1.2.10 试验检测单位：受委托人委托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并具有试验检测资质证书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1.1.2.11 监理试验室：由试验检测单位派出并代表其履行监理试验室合同的现场检测单位。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第 1.4 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选通知书；
- (3) 比选申请函（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120

- (8) 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试验室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第 1.5 款细化为:

试验检测单位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和试验检测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合同文件的制作费用由试验检测单位负责, 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委托人与试验检测单位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 投标文件和中选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补充第 1.8.3 项:

1.8.3 本项目监理试验室合同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 直至终止合同。若试验检测单位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如经核查属实, 立即清退出场, 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委托人将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索赔。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 , 提供数量: / , 提供期限: / 。

2. 委托人的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试验通知

本款细化为: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试验检测单位发出开始监理试验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详见第 4.1.4 (1) 款。

2.8 授权通知

本款约定为: 当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与监理试验室的试验检测数据有矛盾时, 应进行复查, 复查仍有矛盾时, 原则上以监理试验室的检测结果为准, 委托人保留委托具有相同或更高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进行平行抽检或验证试验的权利, 仲裁试验所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本款细化为: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 可通过监理人 (含监理试验室) 向承包人提出。

本款补充 2.11 款:

2.11 竣 (交) 工验收证明

当试验检测单位承担的本项目在交工验收时被国家或部省评定为合格工程时, 委托人应给予试验检测单位合格工程的证明; 在竣工验收时被国家或部省评定为优良工程时, 委托人应给予试验检测单位优良工程证明。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试验室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 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 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试验室义务

4.1. 监理试验室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 (1) 试验检测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现场人员, 在施工期间的办公、生活、试验驻地的建设以

及办公生活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的费用。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车辆，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监理试验室单位自行按章缴纳。

① 监理试验室办公生活试验用房：监理试验自行解决，费用由监理试验室自行报价，若在实际使用中超出投标报价，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监理试验室自行承担。

② 监理试验室办公设施设备：监理试验室办公设施设备报价清单中所列设备（含监理试验室办公所需的计算机、手机）的购置、日常使用费用及维护费用满足需要，由各标段监理试验室自行报价，当监理试验室服务完成或终止时，设施、设备的产权归试验检测单位所有。

③ 监理试验室交通设施：监理试验室至少配备 1 辆汽车，监理试验室交通设施费用包括车辆折旧费、使用费（燃油费、年检、维修保养、保险、过路费等）。当监理试验室服务完成或终止时，车辆归试验检测单位所有。交通设施费用由监理试验室自行报价，若在实际使用中超出投标报价，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监理试验室自行承担。

④ 监理试验室试验设施：本项目监理试验室所需试验检测设备由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自购或租用，列入监理试验室试验设施费用中(仅计折旧费、消耗费、租赁费及维修保养费)，其产权归试验检测单位所有。

⑤ 监理试验室生活设施：监理试验室生活设施及日常使用费用、维护费用满足需要，由各标段监理试验室自行报价，当监理试验室服务完成或终止时，设施、设备的产权归试验检测的单位所有。

⑥ 合同指定使用的各种规程、规范由监理试验室自行购买，且至少购买 3 套完整的规程、规范。委托人在监理试验室驻地建设验收时一并检查。

（2）信息化管理：为推行现代工程管理，本项目按照“五化”建设要求开展管理信息化建设，按委托人要求将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设计变更、计量支付、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信息化施工及动态设计应用、监理试验室人员身份等管理内容纳入信息系统管理。监理试验室应认真学习并执行委托人关于信息系统方面的管理办法，应配合委托人不断完善和维护该系统，实现各参建单位之间的无纸化办公，及时处理上下级之间往来文件；通过计量、变更、计划统计、财务支付、征地拆迁等子系统及时审核合同支付资料，确保建设资金及时支付，实现方便、快捷的管理。

（3）质量智能管控：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监控的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3〕248 号），监理试验室需要建立并运行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监控系统，进行仪器设备改装和软件系统安装，实现检测人员身份管理、关键试验仪器（包括但不限于万能试验机、压力机）数据自动采集、检测数据实时上传、检测数据统计分析、不合格品及处理情况实时上报等基本功能。监理试验室自购的各类质量智能管控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发包人整体需求，并将质量管控数据接入发包人建设管理系统。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费用由监理试验室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支。

（3）廉洁与防腐

监理试验室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具有严格的职业道德水准，在签订监理试验室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合同。试验检测人员不得接受或索取施工承包人或供货人任何有价物品；不得参与承包人邀请的有可能影响检测公正的任何活动；也不得私自向承包人要求安排个人亲朋好友工作或购买推荐材料；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一经发现和查实上述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试验室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对于因上述行为给委托人所造成的工程损害及经济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试验室按照有关合同条款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试验室合同。

（4）建设环保、文明的标准化监理试验室

监理试验室应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做好质量、安全、环保工作，还应督促承包人按照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做好文明施工、民工管理、标准化、品质工程施工要求试验等相关管理工作。

环保文明检测：监理试验室还应在技术建议书中，明确环保文明检测的具体措施，执行委托

人的环保文明管理办法，搞好安全管理与环保文明检测等现场管理。

试验检测品质工程、标准化：监理试验室应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交通重点项目创建“优质工程”活动实施方案》（川交函【2013】250号）、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和委托人制定的品质工程及标准化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品质工程、标准化建设。

（5）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号）、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现行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6）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法细则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

施工期间，监理试验室还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

（8）监理试验室依据相关规定和委托人要求对施工合同段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投资控制等工程的各个方面履行试验检测责任。

（9）监理试验室依据相关规定和委托人要求对施工合同段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投资控制等工程的各个方面履行试验责任。

（10）监理试验室应本着公正、科学、诚信、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试验室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试验检测服务。

（11）本项目应重视监理试验室人员的综合配置，合理计算监理试验室人员前后进出场时间124安排和工作日，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12）监理试验室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坚持文明作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13）监理试验室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1.5 施工监理和监理试验室关系：本项目监理由委托人另行招标确定，监理试验室为对应招标监理标段总监办下辖的试验检测机构，业务上归总监理工程师管理。接受总监办的指导、检查、监督和协调，对监理服务要求的全部试验检测工作以及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试验检测工作负责。监理试验室应及时、准确地为监理工程师提供试验报告和分析意见，为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和评估提供依据。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试验检测单位在签订试验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委托人递交签约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现金或支票）。当监理试验室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工期履行合同时，委托人可另外选择新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监理试验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监理试验室承担。

履约保证金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生效，至工程项目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后14日后失效。履约保证金（若为履约现金担保，所产生的同期活期利息归试验检测单位所有）在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试验检测单位向发包人提交了缺陷责任期保函后退还给试验检测单位。

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试验检测单位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试验检测单位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日内向试验检测单位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4日内，委托人向试验检测单位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合同价的3%。

4.3 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

4.4 总监理工程师及试验室主任

4.4.1~4.4.4 项为监理人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内容。试验室主任应接受总监的管理。

本款补充 4.4.5 试验室主任

试验检测单位根据合同协议书中的约定指派监理试验室的试验室主任，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

试验检测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试验室服务的试验室主任必须与合同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相同，如有变更，监理试验室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试验室主任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试验室主任资历应不低于原试验室主任。合同签订后，试验检测单位填报的关键人员不能到位，应视为试验检测单位违约，由委托人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以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处理，并有权拒绝支付其监理试验室费用，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直至终止合同。

4.5 监理试验室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细化为：试验检测单位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试验室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试验人员。试验室主任的更换，应按照第 4.4.5 项规定执行。

4.5.2 合同执行阶段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包括：试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

其他人员包括：试验员、辅助人员等。

本款补充第 4.5.5~4.5.9 项：

4.5.5 在监理试验室实施过程中要建立劳动出勤卡，并接受委托人的考核和监督。

4.5.6 试验检测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试验室服务的各类检测人员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 22 天的出勤率(按日历日计算)，试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委托人代表请假并经书面同意。监理试验室在每期上报计量支付证书时应附当期考勤表，否则委托人有权按比例扣减试验检测人员的服务费。

4.5.7 辅助工作人员

辅助工作人员由试验检测单位自行聘用，为满足监理试验室工作需要的辅助人员的人数最低要求为文秘、管理员、炊事员、后勤员、驾驶员等，由试验检测单位列入相应报价内。

4.5.8 凡试验检测单位派驻进场试验检测人员必须与试验检测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4.5.9 对监理试验室的考核

(1) 劳动考核制度：凡进场试验检测人员必须与试验检测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交委托人备案。

(2) 信用评价制度：按交通运输部川交函（2016）84 号文要求进行信用评价，并定期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 关于对监理试验室的具体考核办法由委托人另行制定。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7.3 项补充：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的有关规定，为本项目监理试验室服务期内的在职试验检测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该费用计入监理试验室人员费中。

本款补充第 4.7.4 项：

4.7.4 为保证本项目建设进展顺利，监理试验室应提高试验检测人员的积极性，责任心和职业道德；同时试验检测单位应制定最低工资标准，并根据派驻现场监理试验室人员不同职责和岗位，定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津贴，确保现场试验检测单位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其工作质量。

4.9 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最后补充：监理试验室完成党建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监理试验室服务费中，不单独报价。

5. 监理试验室要求

5.1 监理试验室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服务区场地（含停车区）、通道、场区道路路面、交安工程、绿化、房建等工程。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施工准备期 1 个月，施工期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5.2 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依据

（新增）其它与本项目试验室检测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当有新颁布实施的规范、规程时，以新颁布的为准。

5.3 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内容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试验室服务。按招标文件中的标准、规程、规范等规定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以及委托人的规定执行。

5.4 监理试验室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试验室文件还包括的其他管理文件：

（1）竣工文件：监理试验室须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竣工档案纸质版、电子版双套制，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合格的且符合公路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验收要求（《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等）的竣工文件。提交竣工文件的份数按发包人的要求，竣工文件编制费用在监理试验室服务报价中，不单独报价。该项费用在委托人完成竣工档案专项验收后一次性支付。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未能按时提交竣工文件，每拖期一天课以 3000 元违约金，由发包人在保留金中扣除，累计不超过 5 万元。

交工验收后，委托人将视情况组织监理试验室集中办公，完成后续内业工作及竣工文件的整理编制移交工作，为此所需的办公、生活费用由监理试验室承担，包含在本项目监理试验室服务费报价中，不单独报价。若监理试验室拒绝按委托人要求集中办公，从要求集中办公之日起，委托人将课以监理试验室 3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试验室提交合格的竣工文件；若监理试验室拒绝承担集中办公相关费用，委托人有权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监理试验室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2）其他管理文件：/

5.5 监理试验室服务形式

监理试验室服务机构设置：设置一级监理试验室机构。

5.6 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及安全要求。

5.7 委托人对监理试验室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试验室的授权权限：

当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与监理试验室的试验检测数据有矛盾时，应进行复查，复查仍有矛盾时，原则上以监理试验室的检测结果为准，发包人保留委托具有相同或更高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进行平行抽检或验证试验的权利，仲裁试验所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6. 开始监理试验室试验和完成试验

6.1 开始监理试验室试验

6.1.1 试验检测单位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试验检测单位应结合工程施工进度，合理安排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进出场，并在技术建议书中写明监理试验室人员的安排计划。同时委托人应向监理试验室发出开始试验通知。完成监理试验室服务的施工阶段时间和所检测项目的施工合同相一致。监理试验室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并实质上办理完了工程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方可退场。

6.1.2 修改为：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检测通知的，监理试验室不得提出价格调整，或者解除合同的要求。

6.2 监理试验室周期延期

由于非监理试验室责任造成服务周期延误的，延长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具体服务期限由委托人核定根据施工进度同期进行，费用按照增加的服务费用计算（增加服务费用的计算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第 8.1.1 项执行）。

6.3 完成试验

本款补充第 6.3.5 项

完成监理试验室检验检测施工期服务的时间和所试验项目的施工合同相一致，缺陷责任期的时间为 24 个月。

本款补充第 6.3.6 项

因委托人要求，本项目提前完工，监理试验室应按要求派出满足进度需求的人员和设备，监理试验室合同价不作调整。

7. 监理试验室责任与保险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本条款细化：

监理试验室为其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监理试验室人员的人身（包括人身意外险等）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费列入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报价中。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试验室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试验室检验检测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同第 6.2 款；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如下：

（1）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人月数（不含延期的前 3 个月）×（《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表》中施工期试验室人员服务费用人月单价）计算。

（2）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生活设施费的调整方法与人员服务费的调整方法保持一致。

因非监理试验室原因引起的延期，延期时间在 3 个月以内（含）不调整监理试验室服务费，超过 3 个月（从第 4 个月起）按上述方式计算（不足 1 月按 1 月计）。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试验室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原则上不单独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变化对试验成本的影响，检验检测单位在编投标文件时计入相关服务费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风险自负。

9.1.2 本条细化为：

正常监理试验室服务的费用：正常监理试验室的服务费用为施工阶段（含准备期）、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试验室服务全部费用（包括工程变更的监理），其费用按监理试验室服务费报价表中的人员服务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生活设施费等分别计算。

附加监理试验室服务的费用：监理试验室协议书签订以后，因（1）由委托人原因改变监理试验室合同的监理试验室服务形式、范围与内容；（2）非监理试验室原因致使监理试验室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3）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原因引起的；（4）《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监理试验室协议书以外的服务内容、增加了监理试验室服务工作量等，属于附加服务费用范围。当这部分监理 130 试验室服务需要增加监理人员或超出了监理试验室服务工期，监理试验室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将根据合同计价方式与监理试验室签订补充协议书增加这部分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由委托人支付。非前述 4 种原因引起的监理试验室服务或未经委托人审定的附加服务应被视为监理试验室正常的服务，委托人将不予支付费用。

调整方法：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8.1.1 款。

本款补充第 9.1.4:

9.1.4 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计入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之中,不再另行计算。同时为保证监理试验室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在支付时须附上季度监理试验室人员工资发放确认单。

9.1.5 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资金管理

在合同执行期间,监理试验室必须保证委托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监理试验室服务费专款专用,不允许擅自调走资金或挪作它用。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为使监理试验室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试验室合同签订后分二次总共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

(1) 第一次为监理试验室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监理试验室合同协议书之后 7 日内,监理试验室可向委托人通过书面申请支付合同价格 5%的预付款;

(2) 第二次为完成以下工作并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之后 7 日内,监理试验室可再向委托人通过书面申请支付合同价格 5%的预付款。

① 监理试验室合同中的试验室人员、设施设备、车辆(含协调用车)按合同要求到位;

② 完成了试验室驻地建设,经委托人验收合格;

③ 为在本项目服务的监理试验室人员开办了工资卡;

(3)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试验室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扣回,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前扣完。

(4)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试验室。监理试验室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试验室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9.3.2 中期支付原则

其中第(1)~(6)目细化为:

(1) 施工期间的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试验室人月数按月计量,每期支付至当期该项费用的 97%(各岗位监理试验室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试验室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试验室人员出勤情况,以及委托人对监理试验室的考核管理办法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试验室在监理试验室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存在变更的,按照 8.1 条执行。

(2) 施工期间的监理试验室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试验设施费由监理试验室包干使用,上述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等额计量,每期支付至支付当期该项费用的 97%给监理试验室(第一个个月计量支付时,含施工准备期的全部费用)。监理试验室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及生活设施、试验设施费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试验室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合同价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 在交工验收完成,支付至施工期监理服务费的 97%。

(4)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监理试验室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第一年末支付缺陷责任期费用的 80%,第二年末将缺陷责任期费用支付完毕。

(5) 监理试验室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试验室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计量,每期支付至当期该项费用的 97%。

(6) 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试验室的奖励: / 。

本项补充:

(7) 委托人单列的费用计量支付要求:见相应专用合同条款。

(8) 工程在完成竣工验收后,委托人支付剩余的施工期监理试验室服务费(含人员服务费、

办公设施费、试验设施费、生活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等，不含缺陷责任期费用）。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

本款补充 9.3.6 项：

9.5 暂列金额

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9.7 暂估价

指委托人在服务费用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服务的金额，由委托人据实掌握使用并支付。本项目无暂估价。

11. 违约

11.1 监理试验室违约

11.1.1 监理试验室的违约情形

第（3）目后面补充：

在试验检测单位的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过程中，由于监理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不及时，数据缺乏科学真实性，给工程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监理试验室承担相应责任，委托人有权考虑延期计量，情节严重的追究违约责任并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4）目后面补充：

A.当委托人发现试验检测人员有意弄虚作假者，或和承包人有关人员互相勾结，在工程材料、工程质量、工程投资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者，或在施工期间玩忽职守，不负责任，对质量问题视而不见，以合格工程签字验收的，委托人将驱逐相关试验检测人员出场，并课以违约金，其中试验室主任及技术负责人按每驱逐一人次课以 10 万元违约金，试验检测工程师按每驱逐一人次课以 5 万元违约金，试验员按每驱逐一人次课以 1 万元违约金。

B.监理试验室人员忽视安全管理，造成安全隐患，情节严重，但未造成事故的，对试验室主任课以 2 万元违约金，对试验室技术负责人课以 1 万元违约金。当试验不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C.监理试验室忽视环境保护，造成不良后果，情节严重的，对监理试验室课以 5 万元违约金，当试验不当造成重大环保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课以 10 万元违约金。

第（6）目后面补充：

①监理试验室派驻到现场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应为合同文件所报的主要人员，如因监理试验室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主要人员（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需报请委托人批准，所更换人员资格要求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要求，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以下相关规定课以违约金：

A.如监理试验室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擅自更换试验室主任和技术负责人，对监理试验室按每人课以 5 万元违约金；更换试验检测工程师对监理试验室按每人课以 2 万元违约金；

B.由监理试验室提出，经委托人同意，更换试验室主任和技术负责人，对监理试验室按每人课以 3 万元违约金；更换试验检测工程师对监理试验室按每人课以 1 万元违约金；

C.由于主要试验检测人员更换频繁（两次及以上），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委托人将按违约处理，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终止合同。

D.监理试验室实际进场试验检测人员未达到合同承诺的进场人数或与每个季度支付监理试验室服务费时上报人员不相符的，其中差额部分的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将扣除，并课以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差额部分的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的 2~5 倍。

②由于监理试验室派驻到现场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在试用期后考核不合格的，更换主要试验检测人员（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所更换人员资格要求不低于投标文件中人员要求，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以下相关规定课以违约金：

A.对试验室主任和技术负责人考核不合格，按每人课以 5 万元违约金；

B.对其他主要人员考核不合格，按每人课以 2 万元违约金。

第 11.1.2 项最后一句细化为:

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试验室的违约赔偿责任

本目细化为: 监理试验室因违反监理试验室合同的约定,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时,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向委托人赔偿损失。赔偿金=工程损失金额/施工单位的合同总价(监理试验室管辖的全部施工单位合计)×监理试验室合同价×认定的监理试验室责任比例(%)。当对责任的确定有争议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解决。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监理试验室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委托因违反监理试验室合同的规定造成监理试验室的经济损失时, 由监理试验室提出处理意见与委托人协商, 并由委托人据实向监理试验室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监理试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试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 双方约定申请诉讼方式, 诉讼机构是委托人注册地具有相关管辖范围的人民法院。

补充第 13 条:

13. 后续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 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 如有费用增减将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办理。施工期间, 监理试验室还应执行委托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环保、进度、计量、变更、奖励、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试验检测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试验检测单位”)对该项目____标段监理试验室的。委托人和试验检测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 标段 比选范围为: 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选通知书;
- (3) 比选申请函(含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试验检测单位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万元)。

4. 试验室主任_____。

5. 监理试验室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_____。安全目标: _____。

6. 试验检测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试验室。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试验检测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服务期限: 准备期 1 个月, 施工期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9. 本协议书在试验检测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章)

检验检测单位：_____ (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3-1、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人数	基本要求
SY1	技术负责人	1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检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2) 至少在 1 个高速公路监理试验室项目中的技术负责人或试验室主任。 (3) 提供 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 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试验检测工程师	3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检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至少有 1 人检测类别须包含桥梁，有 1 人检测类别包含材料。 (3) 至少具有 1 个高速公路试验检测业绩，其中至少有 1 人具有新建或改扩建或专项养护路面工程试验检测业绩。

注：

- (1) 高速公路项目可为新建或改扩建或扩容或养护工程。
- (2) 业绩要求中“监理试验室项目”包括：A. 独立的监理试验室项目；或 B. 施工监理项目中包含的监理试验室；或 C. 以“联合体形式”承担施工监理项目中的监理试验室工作。
- (3) 本表人员为满足实际试验室工作需要的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试验检测单位派驻现场的试验检测工程师其资格证书的检测类别应覆盖标段合同内的全部单位工程。
- (4) 由于各单位工程实施时间不同，检测单位应根据各单位工程的进度派驻具有相应检测类别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进场，以满足现场试验检测工作需要。若委托人认为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现场的需要，有权要求增加或更换上述人员。
- (5) 本表人员不属于资格审查条件，技术负责人和试验检测工程师的具体人选由 比选人和中选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 比选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选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比选人应取消其中选资格。
- (6) 根据实施工作内容需要派驻的试验检测工程师，由委托人提前在工程实施前至少 1 个月通知试验检测单位按照本表要求提供名单（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中的检测类别对应实施工作内容），并经委托人审核确定后进场。

3-2 监理试验室人员配备表

监理试验室标段		人数
检测 人员	试验室主任	1
	材料、试验监理工程师	2
	试验员	2
合计		5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表）

4-1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表）

标段：SY1

序号	测试仪器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基本要求
1	万能试验机	1000KN、300KN	台	各 1	必备
2	压力试验机	2000KN	台	1	必备
3	抗折抗压试验机	300KN	台	1	必备
4	钢筋标距仪	5mm、10mm	台	1	必备
5	锚杆拉拔测定仪	MT-40T	台	1	必备
6	锚杆长度检测仪		台	1	必备
7	非金属超声检测仪	ZBL-520	套	1	必备
8	养护室控温控湿设备	FHBS-50	台	1	必备
9	碳化深度测量装置		台	1	必备
10	电子天平		台	2	必备
11	冷弯冲头		套	2	必备
12	电动击实仪	SDJ-II	台	2	必备
13	重型击实仪		套	2	必备
14	电动脱模机	LC-T150D	台	1	必备
15	液塑限测定仪	GYS-3	台	1	必备
16	承载比 CBR 试验仪	30KN	台	1	必备
17	重型触探仪	63.5kg	台	1	必备
18	轻型触探仪	10kg	台	1	必备
19	多功能锯石机		台	1	必备
20	超声波砼探伤仪		台	1	必备
21	水泥养生箱		台	1	必备
22	砼标准养生室设备		套	1	必备
23	自备发电机	30KW 以上	台	2	必备
24	混凝土钢筋保护层测试仪		台	1	必备
25	分析天平		台	1	必备
26	钢筋切割机		台	1	必备
27	CBR 试模		组	足够	必备
28	筛子		套	2	必备
29	新标准土壤筛	Φ200mm 冲框	套	2	必备
30	灌砂筒	150mm	台	3	必备

序号	测试仪器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基本要求
31	灌砂筒	200mm	台	2	必备
32	砼强制式搅拌机	HJW-100 型	台	2	必备
33	弯沉仪	WC-5.4	台	2	必备
34	砂浆搅拌机	HS-30 型	台	2	必备
35	砼振动台	HZJ-A	套	2	必备
36	砼回弹仪	ZC3-A	套	3	必备
37	检测工作车		台	够用	必备
38	弯沉车		台	1	必备
39	砂浆稠度仪	SZ145	台	3	必备
40	砼维勃稠度仪	HVC-1	台	3	必备
41	砼贯入阻力仪	杠杆式	组	2	必备
42	针片状规准仪	新标准	套	3	必备
43	石料压碎值测定仪	国际	套	3	必备
44	砂当量测定仪	手动	台	2	必备
45	砼方孔筛	Φ30mm 冲框	套	2	必备
46	砼钻孔取芯机	壁挂、移动	台	各 1	必备
47	砼抗压试模		组	足够	必备
48	砂浆三联试模		组	足够	必备
4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B213	台	2	必备
50	混凝土抗渗仪		台	2	必备
51	电热恒温水箱		台	2	必备
52	空调	1.5P 及以上	台	3	必备
53	超声波测厚仪		套	2	必备
54	镀锌层测厚仪		套	2	必备
55	摆式摩擦系数测试仪		套	2	必备
56	标线涂层厚度测试仪		套	2	必备
57	标志逆反射测量仪		套	2	必备
58	标线逆反射测量仪		套	2	必备
59	超声波基桩完整性仪		台	1	必备
60	低应变检测仪		台	1	必备
61	钻芯机		台	1	必备

4-2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表）

标段：SY1

检测室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仪器规格		
				测量范围	分度值	准确度
集料室	电子天平	2 台		0-5Kg	0.1g	0.1g
	电子分析天平	1 台		0.0001g		
	标准筛	1 套		/	/	/
	烘箱	2 台		300℃	1℃	1℃
	游标卡尺	1 把		0-150mm	/	/
	压碎值试验仪	1 台		/	/	/
	台称	1 台		50Kg	/	50g
	浸水天平	1 台		0-6Kg	0.1g	0.1g
	灌砂仪	2 套		灌砂筒直径≥15Cm		
	洛杉矶磨耗值测定仪	1 套		/		
	加速磨光实验机	1 套		/		
	砂当量测定仪	1 套		/		
	亚甲蓝测定仪	1 套				
	标准振筛机	1 台				
	电子台称	2 台		0-30Kg	/	1g
沥青及 沥青混 合料室	沥青针入度仪	1 台		0-10mm	0.1mm	0.1mm
	延度仪	1 台		长度精度要求 0.1cm，控温精度 0.1℃，能控温 5℃-25℃		
	软化点仪	1 套		0.5℃		
	沥青含蜡量测定仪	1 套		/		
	道路沥青标准粘度测定仪	1 套		/		
	沥青混合料电动拌合机	1 台		容积大于 10L, 控温精度 2℃		
	数显恒温水浴箱	1 台		10-100℃	1℃	0.5℃
	真空理论密度仪	1 台	EL45-9315	能达 4KPa 负压，ELE 品牌		
	马歇尔稳定度仪	1 套	EL45-6810/01	最大荷载不下于 25kN, 准确度 100N, 加载速率能保持 50±5 mm/min, 自动绘制荷载-位移曲线. 建议采用 ELE 的自动马歇尔稳定度测定仪		
	液压式电动脱模器	1 台		/	/	/
	马歇尔击实仪	1 台	EL45-6600/01	自动计数准确, 击实功准确/稳定, 仪器性能稳定(建议采用 ELE 品牌)		
	沥青抽提仪	1 台				
	旋转薄膜烘箱	1 台		0.5℃		
	动稳定度测定仪			要求温控、碾压速度和压力符合规范要求		
	液压式车辙成型机	1 台				
	自动车辙试验仪	1 台		要求温控、碾压速度和压力符合规范要求		
现场检测室	路面渗水仪	1 台		新型, 配压重块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1 台	A110	符合规范要求, MATEST 品牌		
	连续式平整度仪	1 台				

	取芯机	1 台		功率不小于 4Kw
	路面弯沉仪	1 台		符合规范要求
	手持红外温度计	5 把		现场测量温度用, 精度 0.1℃
	切割机	1 台		能满足现场切割路面试件要求
	构造深度仪	1 套		/
	自备发电机(30kw 以上)	1 台		/
水泥室	水泥净浆搅拌机	1 台		/
	水泥胶砂搅拌机	1 台		/
	水泥胶砂振实台	1 台		/
	电动水泥专用抗折机	1 台		/
	雷氏沸煮箱	1 台		/
	标准水泥筛	1 台		/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1 台		/
	水泥抗压夹具	1 台		/
	雷氏夹测定仪	1 台		/
	水泥比表面积仪	1 台		/
	水泥稠度仪	1 台		/
	水泥凝结时间测定仪	1 台		/
	水泥养生箱	1 台		符合规范要求
	CBR 试验装置	1 套		/
	振动成型试验仪	1 套		/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1 台		不少于 60L
	电 动 混 凝 土 振 动 台 (1M2)	1 台		/
无机结 合料室	压力机	1 台	300KN	/
	压力机	1 台	2000KN	/
	液压式万能压力机	1 台	WE-100 0B	/
	多功能电动击实仪	1 台		符合规范要求
	路面材料强度仪	1 台		符合规范要求
	恒温恒湿控制器	1 台		符合规范要求
	滴定设备	3 套		符合规范要求
	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1 台		符合规范要求

注：本表试验检测设备为满足实际施工需要的最低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若监理工程师或委托人代表认为监理试验室配备的试验检测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监理人或委托人有权要求增加或更换某些设备、仪器。本表内容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担保金

（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检验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称“检验检测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试验室 比选第__标段的。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检验检测单位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检验检测单位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检验检测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检验检测单位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检验检测单位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第____标段的试验检测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委托人与试验检测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第标段监理试验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检测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试验检测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检测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检测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检测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试验检测单位分包项目。

第三条、试验检测单位的义务

- (1)试验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试验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试验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试验检测单位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试验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所相关项目单位（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6) 试验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试验室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试验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试验检测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试验检测单位或试验检测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试验检测单位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 监理试验室第 标段合同文件的附件，与监理试验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试验检测单位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试验检测单位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盖单位章）

试验检测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试验检测单位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第 二 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程范围

详见 比选公告文件。

二、时间要求

预计开始工作时间：以委托人具体通知为准。

三、标准和规范

（一）通用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二）专用规范

专用规范由 比选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分要求。

（四）制度及管理办法

- 1、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
-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公路建设典型示范工程建设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6〕466号）
- 3、《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
- 4、《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
- 5、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号）
- 6、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推进交通运输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17〕45号）
- 7、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号）
- 8、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
- 9、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
- 10、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建公路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117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若干意见》（交质监发〔2013〕549号）
- 12、《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
- 13、《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0 号）
- 14、《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 15、《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0 号）
- 16、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
- 17、交通运输部 国家旅游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交规划发〔2017〕24 号）
- 18、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总结与考核工作的通知》（厅公路字〔2013〕131 号）
- 19、《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25 号）
- 20、《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
- 21、《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川交函〔2010〕596号）
- 22、《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川交发〔2009〕41 号）
- 2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11〕326 号）
- 2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川交发〔2013〕111 号）
- 25、《四川省交通重点项目创建“优质工程”活动实施方案》（川交函〔2013〕250 号）
- 26、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规范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模式创新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发〔2017〕48 号）
- 27、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高速公路及重点水运建设项目推行桩基旋挖施工等“四新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7〕488 号）
- 28、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8〕184 号）
- 29、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7〕46 号）
- 30、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2015 年

修订)》的通知(川交函〔2016〕84号)

3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1〕98号)

32、《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川交函〔2012〕55号)

3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房建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417号)

3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创建“优质工程”活动考核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499号)

35、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钢筋数控集中加工等四项施工标准化专项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5〕349号)

36、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禁止、限制使用落后工艺设备、材料目录》(试行)的通知(川交函〔2018〕664号)

37、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监控的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3〕248号)

38、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考核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498号)

39、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建设领域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7〕297号)

40、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川交函发〔2014〕30号)

41、《四川省交投集团公司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川交投办〔2015〕125号)

42、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交投发〔2017〕98号)

43、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川交投发【2019】303号 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44、其他上级及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

四、成果文件要求

下述要求均见委托人管理办法。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

(二) 成果文件的深度

(三)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四)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五)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六)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五、监理试验室单位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 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的办公设备: 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 具体配置见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但需满足现场需要。

(三) 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的交通工具: 如出行车辆等, 需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第 4.1.4 项要求。

(四) 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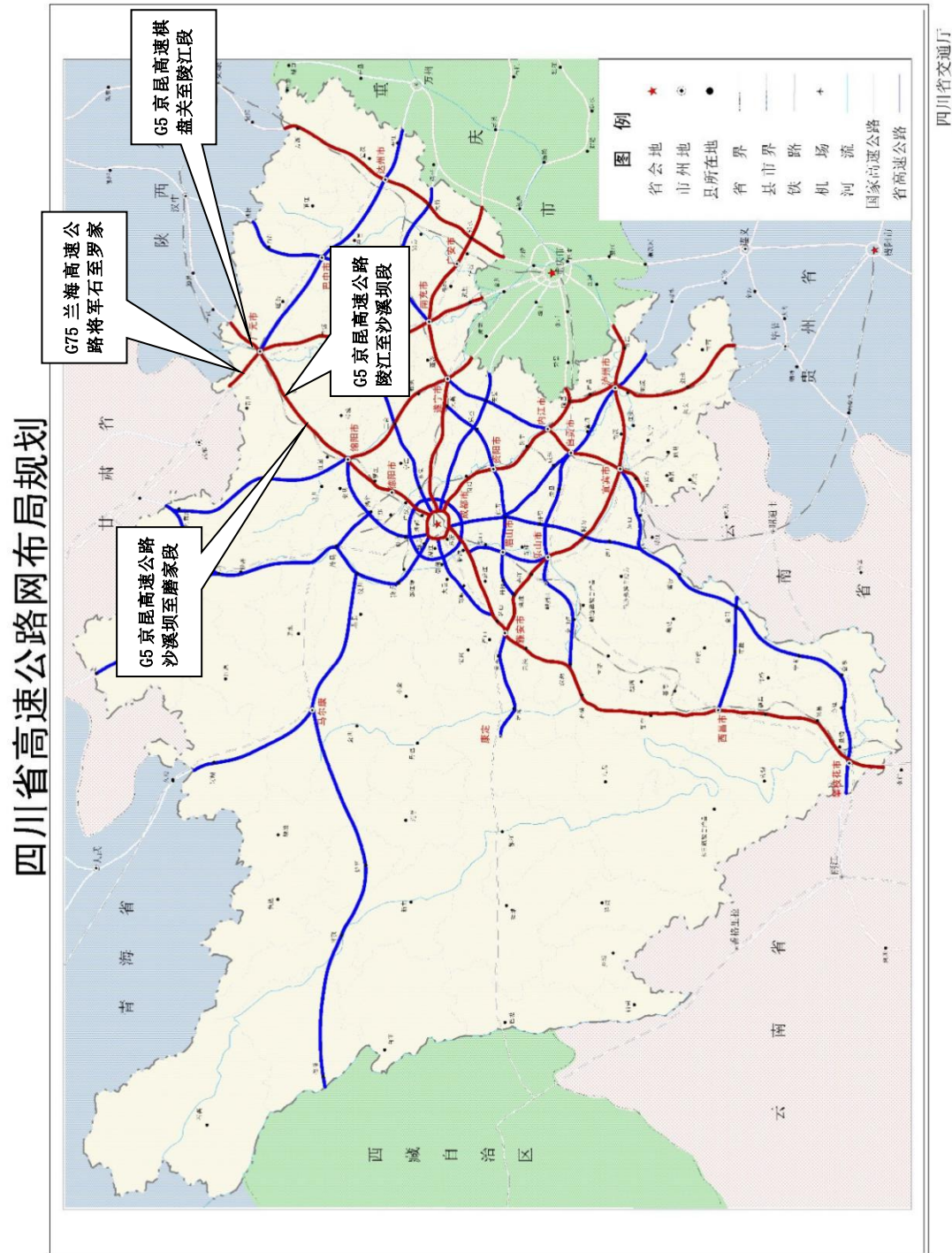
(五) 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的安全设施: 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应满足现场实际需要。

(六) 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现场实际需要。

(七) 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的办公、生活、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第 4.1.4 项及现场实际需要。

八、地理位置图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进场后另行提供）

第 三 卷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
宝轮服务区变更工程监理试验室
SY 标段

比 选 文 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单位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比选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_____（比选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宝轮服务区变更工程监理试验室比选第 SY 标段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 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试验室工作。

2. 我方承诺在 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 文件。

3. 试验室主任姓名：_____，年龄：____，职称：____，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号码：

_____。

4. 质量要求：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安全目标：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监理服务期限：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

5.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派驻本标段的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监理试验室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试验室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

（6）本标段拟委任的试验室主任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选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规定。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该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宝轮服务区变更工程监理试验室比选第 SY 标段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影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3）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比选保证金

- (1) 若采用现金转账或银行汇票，比选申请人应在此附上汇款凭证的影印件。
- (2)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单独递交，银行保函影印件装订在 文件中，格式如下。

银行保函

致：(比选人全称)

鉴于(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 年____月____ 日参加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宝轮服务区变更工程监理试验室比选第 SY 标段的比选申请，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中选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比选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以退还比选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保函在比选申请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决定，应通知我行。

担保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或单位业务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或基本存款账户 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 关联企业情况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下述资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2) 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等级证书
-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4) 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5)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二) 比选申请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 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完成 日期	竣工完 成时间	标段 名称	标段长 度（KM）	高速公路 监理试验室项目		试验检 测内容	项目总 投资 （万 元）	合同价格 （万元）	公路等级	项目描述 （应反映资格审 查条件及评标加 分对应的内容）
							新建或改扩 建或扩容	养护工程					

注：1、类似业绩的完成年份要求均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表中的“合同签订日期”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7 年 9 月 1 日，填写为 20170901；2017 年 9 月，填写为 201709；2017 年，填写为 2017。

3、表中的“合同价格”，是指试验检测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试验室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试验室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补充和附加费用。元指人民币元。

4、监理试验室业绩应附下述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当合同协议书中监理试验室业绩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审加分内容的可附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委托人证明。

5、如近年来，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6、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1）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2）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7、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为公示资料。

（四）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在此附上：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登记网页查询结果（黑白或彩色）（对于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 人，应在此予以说明）。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事业单位除外）

3、“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4、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试验室主任均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附件：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试验室主任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 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__5%__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五）拟在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情况表

5-1、试验室主任资历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等级	☐ 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 证书等级	☐ 试验检测工程师 ☐ （公路）检师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证书编号及检测类别	
是否要求 提供社保 资料	是			提供社保时间段	年 月～ 年 月
是否在岗	☐ 是 ☐ 否				
担任相应职务完成业绩情况（如有）					业绩情况 简述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标段 名称	试验室主任 /技术负责 人	标段路 线长度 （km）	

注：1、试验室主任应填写本表。

2、试验室主任对应本表后应附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担任相应职务的业绩证明（应为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或监理项目评定书或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黑白或彩色），其中应能反映该人员担任相应项目职务的情况）。提供拟委任的试验室主任 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 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在岗情况证明材料为：如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选择“是”，并在 函中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选择“否”。

4、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为公示资料。

5-2、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汇总表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执）业资格证书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中选（选）通知书、合同或委托书时间为准），担任过高速公路工程类似项目工作经历（个）	备注
				是否持有	职(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试验室主任	1							
材料、试验监理工程师	1							
试验员	2							
辅助人员	1							
	2							
	3							
	4							
	5							
	6							
	7							
	8							
	9							

注：

- 1、本表填报人员应满足第一章比选公告“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 3 项规定之本项目需配置人员要求。
- 2、本表填报工作人员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五、技术建议书

人应编制监理试验室建议书，其内容包括：

- 1、监理试验室大纲及措施（目标、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工作安排、质量措施以及试验检测设施、设备配备情况）等。
- 2、对本工程监理试验室的重点与难点分析，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3、针对本项目监理试验室的工作建议：为更好的完成本工程的监理试验室检测工作，试验检测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项目监理试验室工作提出建设性建议。

六、其他资料

1、公示资料：比选申请人将 文件中所提供的（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2）拟在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情况作为公示资料以电子文档形式置于 U 盘内（电子文档是 word 文档，U 盘应注明 人名称）。该 U 盘单独包封（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1、4.1.2 项），然后装入第一个信封封套内。比选申请人应确保公示资料 word 电子文档与 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否则以 文件为准进行公示。

2、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如有）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
宝轮服务区变更工程监理试验室
SY 标段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单位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一、比选申请函（第二个信封）

致： （比选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宝轮服务区变更工程监理
试验室比选第 SY 标段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
总报价：大写_____万元（¥ _____万元），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试验室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 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
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 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总报价保留至万元。

二、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比选申请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2. 监理试验室人员配备数量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比选申请人以往工作经验填报。
3. 比选申请人必须配备监理试验室所需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生活设施等,并承担使用费。设施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比选申请人以往监理试验室工作经验配置。

办公生活试验用房比选申请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报价。

4. 比选申请人为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试验室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并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5.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6. 表 1: 监理试验室服务费计算汇总表

(1) 本表为监理试验室合同报价的汇总表,包含了监理试验室全部服务的报价内容。

(2) 表列监理试验室工程师所需设备、设施在监理试验室服务结束后,产权仍归监理试验室单位所有,因此,其报价费用仅包含折旧费、消耗费、维修保养费等,不计入残值。

(3) 竣工文件费用:包含在监理试验室报价中,不另行报价。

7. 表 2: 监理试验室人员费用计算表

(1) 派驻监理试验室人员,包括试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员及辅助人员。辅助人员:配置文秘、管理员、炊事员、后勤员各至少 1 人,驾驶员根据车辆数配备

(2) 监理试验室各类人员费用应包括:

- A、基本工资(聘金);
- B、各项津贴(野外津贴、伙食津贴、住宿津贴);
- C、各种补贴(劳动保护费、医药费、交通费、降暑降温及冬季取暖费);
- D、加班费(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按《劳动法》的规定办法);
- E、保险费(监理试验室人员的人身、财产意外保险等);
- F、培训费(监理试验室人员的业务学习及上岗前培训等);
- G、其它(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险、生育险、住房公积金等规费及其它费用);

8.表 3: 办公设施及试验设施费用表

(1) 办公设施设备包括:办公用房、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电话、摄像机、照相机、办公桌椅及其它用品等。监理试验室办公用房的装饰装修维修等费用。

(2) 现场办公费用等包括:

- A、日常办公用品费(文具纸张、复(打)印墨粉、专用纸张、绘图、文件处理等);
- B、通讯费(移动电话、座机、邮电、邮件、报刊、网络等费用);
- C、日常会议及工地会议费用;

D、资料费；

E、工地差旅费（监理试验室人员工作期间出差）；

9.表 4: 监理试验室交通设施费用表

交通设施费用包括：监理试验室用车按不少于 1 辆汽车配置，车辆折旧费、使用费（燃油费、年检、维修保养、保险、过路费等）。当监理试验室服务完成或终止时，车辆归试验检测单位所有。

10.表 5: 监理试验室试验设施费用表

本项目监理试验室所需试验检测设备由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自购或租用，列入监理试验室试验设施费用中(仅计折旧费、消耗费、租赁费及维修保养费)，其产权归试验检测单位所有。监理试验室试验用房的装饰装修维修等费用，监理试验室自行建设操作台、养护室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11. 表 6: 监理试验室生活设施费用表

本项目监理试验所需的生活设施设备等均由监理试验室自备、自购或租用，列入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报价中(仅计折旧费、消耗费、租赁费及维修保养费)，其产权归试验检测单位所有。监理试验室所需日常费用还包括工地伙食补贴以及办公生活试验煤、气、水、电及污水处理等费用。

监理试验室生活用房的装饰装修维修等费用。